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破产重整情况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对塔城地区中级人民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行立案再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4月29日《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工作函》（具体内容见2016-057号公告）的要求，公司股票尚不符合复牌条件，公司股票在投资者说明会后继续停牌。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亿股份”）于2015年11月7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下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新亿股份破产重整。2015年12月31日，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截止目前，《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清偿方案已经执行完毕，偿债

资金已分配给债权人或者按规定办理了提存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也已执行完毕，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经全部登记到了股东和重整投资人名下；依照《重整计划》中关于执行完毕标准的规定，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达到了执行完毕的标准。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6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76人因与你单位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决定立案审查。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已将《再审异议书》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8139659589

邮箱地址：pangjd@126.com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